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9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90)通过]

73/18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导致犯罪率上升，

又注意到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E/2013/30)，第一章，D 节。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就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举行的讨论，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又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³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本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决定执行本决议第 1 段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
3. 又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² [A/65/201](#)、[A/68/98](#) 和 [A/70/174](#)。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